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因公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本校在校學生教育機會，協助長期公假學生施以補救教學，以達成教學目的並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因公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全學期請公假累計超過九週(含)以上之學生。
- 三、依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，給予公假學生積極性教學措施，提供教學資源，依教學需要施予個別學生補救教學。
- 四、教師依教學需要實行補救教學之方式包含指定閱讀、心得、習作、報告、活動、課輔或其他等，以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。
- 五、教師指定上述各種補救教學方式，總時數需達每學分 20 小時(含)以上為原則，其中指定閱讀比例不得超過總時數之 1/2。
- 六、補救教學之申請須於學生公假開始前三週辦理，由學生填寫補救教學申請單(附件一)，向各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任課教師接獲補救教學通知，須於第四週完成填報補救教學實施單(附件二)，交各系主任彙整申請單及實施單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八、學生於學期中因故請公假未達九週，立即終止補救教學並銜接一般教學。
- 九、補救教學實施之學習歷程相關文件由授課教師負責保存，配合教務處提供查察之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補救教學申請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課程數：_____學分數：_____

(學生課表黏貼處)

公假證明文件影本 (如次頁)

系助理老師：_____

系主任：_____

附件二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補救教學實施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						
授課教師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 學分數： 2								
	閱讀	心得	習作	報告	活動	課輔	其他：_____	備註
第 1 週	1					0.2		
第 2 週	1		0.5					
第 3 週	1	1				0.2		
第 4 週	1		0.5					
第 5 週	1					0.2		
第 6 週	1	1	0.5					
第 7 週	1					0.2		
第 8 週	1							
第 9 週	1	1		6		0.2		
第 10 週	1							
第 11 週	1		0.5			0.2		
第 12 週	1	1						
第 13 週	1		0.5			0.2		
第 14 週	1							
第 15 週	1	1	0.5			0.2		
第 16 週	1							
第 17 週	1					0.2		
第 18 週	1	1		6				
小計(時)	18	6	3	12		1.8		
合計	40.8 小時							
說明：1.每一門補救教學課程填寫一張實施單。 2.依課程需要得指定閱讀、心得、習作、報告、活動、課輔或其他等各種實施方式。 3.各實施方式總時數需達每學分 20 小時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其中指定閱讀比例不得超過總時數之 1/2。								

授課教師（簽名）：_____ 系主任(系協辦)：_____